

证券代码：871227

证券简称：源和智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确认。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周志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百缘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志超 100.00%控股企业
周志斌	周志超兄弟、公司董事、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 公司与周志超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10月18日、11月30日、12月30日分别向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志超借款60,000元、400,000元、400,000元、3,000,000元人民币，合计借款金额3,860,000元人民币，该借款不计利息，截至2017年1月21日，该借款全部未归还，公司与周志超约定的还款日期为2017年6月30日。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周志超、周志斌（周志

超之兄)作为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郑晓玲以其在周志斌控制的公司即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而可能造成利益倾斜为由,主动申请回避。此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与上海百缘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百缘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650,000 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借款不计利息,借款归还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借款不计利息。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周志超、周志斌(周志超之兄)作为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郑晓玲以其在周志斌控制的公司即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而可能造成利益倾斜为由,主动申请回避。此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周志斌关联交易

周志斌于 2016 年向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 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借款不计利息,公司于同年归还上述借款。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周志超、周志斌(周志超之兄)作为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郑晓玲以其在周志斌控制的公司即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而可能造成利益倾斜为由,主动申请回避。此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